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0號

原告 力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恩福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被告 李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583號廢棄原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房地應有部分1/2（即同區昌隆段403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/2及所坐落同段814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10，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相近路段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1-64頁），則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萬1,403元（計算式： $(68.63+16.2+12.33) \times 0.3025 \times 37\text{萬}3,000\text{元}/\text{每坪} \times 1/2 = 548\text{萬}1,40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48萬1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曾怡婷